设立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申请书

(样例信息)

1. 主送单位为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（北京市新闻出版局），正文应载明主管、主办、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拟申请事项内容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继续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，申请单位的请示文件中应包含：

（1）申请单位一般情况介绍；

（2）单位最近五年业务构成、各部分业务营收状况及每年度纳税情况；

（3）许可期内开展的网络出版业务类型及网络出版平台运行情况、受到行政处罚情况、履行社会责任和取得的社会效益情况；

（4）申请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有多家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，逐一列出并说明业务关联关系；